

委 託 書

茲委託 至 貴社辦理帳號：

久未往來或小額存款帳戶簡便結清申請事宜，爾後若有任何
糾紛及相關衍生責任，概與 貴社無關。

此致 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

存戶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※貴社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，向受託人告知其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享有之權益與義務。

受託人： (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